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护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承担救助工作的其他政府部门、合法机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以下简称“传染病”）疫情，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救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保单载明范围内人员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传染病，被保险人向被确诊人员支付的确诊救助金；

（二）保单载明范围内人员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传染病且达到国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规定的重型标准（含危重型标准）的（如对重型标准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向重症人员支付的重症救助金；

（三）保单载明范围内人员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传染病并因同一疾病身故的，被保险人向其遗属支付的身故救助金；

（四）保单载明范围内人员虽未感染传染病，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作为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需进行集中隔离观察的，被保险人向被隔离人员支付的被隔离救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观察期结束前已被列为传染病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发生后的突发疫情。

第六条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确诊救

助金赔偿限额、每人重症救助金赔偿限额、每人身故救助金赔偿限额和每人隔离救助金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疫情防控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实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 （三） 受助人员就医及确诊证明、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传染病重型（含危重型）疾病诊断证明书、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被隔离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救助责任为基础：

- （一） 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救助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救助金额，扣除相关免赔额（率）后，在保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保险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